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9號

聲請人 周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配偶即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因中度躁鬱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戶籍謄本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三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輔宣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-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，其定向感、抽象思考、記憶力、現實反應能力雖無明顯缺損，然近年來頻繁發病住院，足見其精神疾患即使經過治療仍難以長期保持穩定。再者，乙○○發病時有衝動購物之行為，可見其自我照顧及管理財務能力已受疾病影響，若遇不肖人士，恐因缺乏判斷力而受騙。足認乙○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

01 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
02 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輔
03 助宣告，核屬有據，爰宣告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審
04 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配偶，且為主要照顧者，對乙○○之身
05 心狀況及就醫情形均有所掌握，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
06 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
07 人。

08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9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10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
11 法院，聲請意旨聲請本院指定梁志豪（乙○○之子）為會同
1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吳思蒲